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帝文
電話：(02)7736-6365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29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2012926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內涵調整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